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有關
資本化股東貸款
及
認購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
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有關資本化股東貸款及認購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中披露，資本化及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條件」）完成後方可完成。因若干條件到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盛洋及認購人延長的截止日期）仍未完成，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已不再有效力及作用，及盛洋及認購人已被免除及解除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李虎先生、王葉毅先生、沈培英先生、溫海成先生及李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立軍先生、姚大鋒先生、方軍先生及上官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韓小京先生、王志峰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